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伟峰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2023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内因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关联方提供资助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培林、张日清、钱晶荣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同新成欣荣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营运资金周转困难向实际控制人张培林亲属柴雪梅合计借入资金 19,973,000.00 元，年度内归还柴雪梅 6,920,000.00 元，年利率均为 5.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培林、张日清、钱晶荣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